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建議出售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高雅眼鏡（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SFEL（作為買方）訂立Safint買賣協議，據此，高雅眼鏡將出售而SFEL將購入出售權益，總代價約為28,5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Safint集團在中國從事分銷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Safint集團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SFE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之權益。因此，SFE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SFEL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Safint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Safint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Safint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公佈SFEL已行使認購期權，以根據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而向高雅眼鏡購入Safint之14.5%股本權益。行使認購期權一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完成，而高雅眼鏡於Safint之股本權益的持股百分比已因此由24.5%降至10%。該公佈曾提及，本集團已就SFEL建議收購高雅眼鏡於Safint持有之餘下10%股本權益一事與SFEL進行磋商。

2. Safint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高雅眼鏡（作為賣方）與SFEL（作為買方）已就買賣出售權益訂立Safint買賣協議。Safint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b) 訂約各方：

(i) 賣方為高雅眼鏡，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為SFEL，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c) 涉及之資產：

高雅眼鏡將出售而SFEL將購入Safint已發行股份之10%，SFEL亦會獲轉讓高雅眼鏡向Safint貸出總額約6,72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將轉讓予SFEL之股東貸款代表Safint於本公佈日期應付其股東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的10%。

根據Safint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Safint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Safin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34,070,000港元（稅前）及26,220,000港元（稅後），而Safint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5,600,000港元（稅前）及12,720,000港元（稅後）。Safint集團於此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Safint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為177,570,000港元。

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Safint集團之任何權益。

(d) 代價：

出售權益之總代價約為28,500,000港元，將於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時由SFEL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高雅眼鏡與SFEL按公平原則商定。經考慮（其中包括）Safint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及業績、出售權益之賬面值，以及經評估下文第3節「有關Safint之進一步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中提及之其他相關情況及因素後，本集團亦同意有關代價。

(e) 達致完成之條件：

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或高雅眼鏡與SFEL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倘若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高雅眼鏡與SFEL以書面方式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Safint買賣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而出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3. 有關Safint之進一步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 3.1 本集團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
- 3.2 Safilo集團之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眼鏡、太陽眼鏡及運動眼鏡。通過旗下附屬公司(SFEL為其中之一)，Safilo集團在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分銷其產品。
- 3.3 Safint集團在中國從事分銷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業務。
- 3.4 本集團於Safint之投資目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預期獲得之收益約為15,080,000港元，惟須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後，方可作實。估計收益為出售權益之代價，與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約12,910,000港元的差額，並且扣除本集團錄得及應付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出售權益之賬面值包含出售權益之賬面成本約6,72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入賬的Safint溢利約6,190,000港元。出售權益之賬面成本代表其於Safint之10%股本按面值計算的投資成本，再加上高雅眼鏡向Safint貸出總額約6,72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本集團擬將估計約為27,99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3.5 誠如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所宣佈，SFEL已行使認購期權，以根據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而向高雅眼鏡購入Safint之14.5%股本權益。因此，高雅眼鏡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將Safint之14.5%股本權益轉讓予SFEL。向SFEL轉讓上述之Safint 14.5%股本權益後，高雅眼鏡於Safint之股本權益的持股百分比已由24.5%降至10%。

- 3.6 由於出售權益是本集團的一項靜態投資，因此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收到Safint宣派或支付之任何股息。出售事項給予本集團將其於Safint之餘下10%少數股權變現之減持機會，而按比例計算，此項交易之價格相比去年十二月根據SFEL行使認購期權而轉讓Safint之14.5%股本權益的價格更高。此外，出售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之現金儲備及增強其流動資金水平，讓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更多資源以發展主要業務或於未來出現機會時投放在其他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Safint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7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因素(包括上文所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本身之看法)認為Safint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 4.1 於本公佈日期，SFE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之權益。因此，SFE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低於5%或屬於5%至25%之範圍以內而盈利比率為高於25%。由於將出售之出售權益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是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有關出售事項之盈利比率將得出異常結果。港交所已確認其將不理會盈利比率，並以參考來自Safint集團之股息所計算的其他測試代替。按照該基準，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4.2 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SFEL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4.3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Safint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Safint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5.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高雅眼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授予SFEL之權利，SFEL可據此根據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而向高雅眼鏡購入Safint之最多14.5%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認購期權已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	指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在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高雅眼鏡根據Safint買賣協議向SFEL有條件出讓出售權益
「高雅眼鏡」	指	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而隸屬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就Safint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Safint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Safint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afilo」	指	Safilo Group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Safilo集團」	指	Safilo及其附屬公司
「Safint」	指	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佈中對Safint股本權益之提述乃指於Safint之已發行股本及Safint應向其股東支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中的權益

「Safint集團」	指	Safint及其於中國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Safint買賣協議」	指	高雅眼鏡（作為賣方）與SFEL（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就買賣出售權益而訂立之購股協議
「出售權益」	指	1,000股Safint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及高雅眼鏡向Safint貸出為數約6,720,000港元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即Safint於本公佈日期應付其股東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的10%）
「SFEL」	指	Safilo Far Eas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Safil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FEL之業務為銷售光學產品及太陽眼鏡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以及根據Safint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